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黎镇中 编 著

西南政法学院刑侦教研室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黎 镇 中 编著

西南政法学院

前 言

经济犯罪是破坏经济发展的犯罪。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人们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了发展经济，在我国有领导地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大推动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日渐突出。这种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展，影响社会安定。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已成为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盛衰兴亡的大事，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保证。

根据1982年3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精神，破坏经济的犯罪的范围，并不限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它还涉及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第八章渎职罪。破坏经济的犯罪的范围之所以被规定得如此广泛，是因为在当前“四化”建设与经济改革过程

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形式的破坏经济的犯罪，其范围已大大超出了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为了加强同破坏经济的犯罪作斗争，有必要从立法上、理论上探索和建立经济犯罪的新的体系。为此，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一系列的惩治经济犯罪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对经济犯罪的定罪、量刑提供了法律依据。要惩治经济犯罪，首先必须揭露、证实经济犯罪和缉获经济犯罪者。而这方面的具体工作，政策和法律尚未作出具体规定，加上实践中研究力量不足，致使这项工作长期处于薄弱环节。为了适应与经济犯罪做斗争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一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惩治经济犯罪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在总结我国同经济犯罪做斗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取了我国有关各方面研究的成果，编写成书，供我院刑事侦查系、法律系等教学使用，并供从事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同志参考。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分为十四章五十六节，除介绍和叙述经济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特点、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管辖和立案、经济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和强制措施外，着重介绍和叙述贪污案件、贿赂案件、假冒商标案件、偷税、抗税案件、投机倒把案件、走私犯罪案件、盗窃案件、诈骗案件和偷伐、滥伐林木案件等九类案件的具体侦查方法。旨在填补目前国内侦查教材中这方面的空缺，并力求为从事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厅、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处（侦

查大队)、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处、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宜宾地区检察分院、重庆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重庆市林业局公安处、宜宾地区林业局公安科、大足县林业局公安科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并提出宝贵意见,谨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紧迫,调查研究不够,内容和观点
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1、10、2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1)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任务	(10)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作用	(18)
---------------	--------

第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管辖	(23)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案件管辖	(26)
-------------------	--------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级别管辖	(30)
-------------------	--------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地域管辖	(34)
-------------------	--------

第三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	(40)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的意义	(40)
-----------------	--------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	(41)
-----------	--------

第三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	(44)
-------------	--------

第四节 立案前的审查	(45)
------------	--------

第五节 立案的程序	(49)
-----------	--------

第四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52)
-------------------	--------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原则和要求	(52)
--------------------	--------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58)
-----------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67)
第四节	勘验和检查·····	(69)
第五节	侦查实验·····	(72)
第六节	鉴定·····	(74)
第七节	搜查和扣押·····	(91)
第八节	侦查终结·····	(96)

第五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强制措施····· (100)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强制措施的概 念和法律特点·····	(100)
第二节	拘传·····	(102)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0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04)
第五节	拘留·····	(105)
第六节	逮捕·····	(107)

第六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110)

第一节	同贪污犯罪案件作斗争的意义·····	(110)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112)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法·····	(120)

第七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134)

第一节	同贿赂犯罪案件作斗争的意义·····	(134)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137)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方法·····	(140)

第八章 假冒商标案件的侦查	(151)
第一节 同假冒商标案件作斗争的意义.....	(151)
第二节 假冒商标案件的特点.....	(152)
第三节 假冒商标案件的侦查方法.....	(158)
第九章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	(165)
第一节 同偷税、抗税案件作斗争的意义.....	(165)
第二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特点.....	(167)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方法.....	(171)
第十章 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侦查	(176)
第一节 同投机倒把犯罪案件作斗争的意义.....	(176)
第二节 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特点.....	(178)
第三节 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80)
第十一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90)
第一节 同走私犯罪案件作斗争的意义.....	(190)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特点.....	(194)
第三节 侦破重大走私案件的一般方法.....	(197)
第十二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207)
第一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种类.....	(207)
第二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特点.....	(210)
第三节 侦查入室盗窃案件的一般方法.....	(213)
第四节 侦查监守自盗案件的一般方法.....	(218)

第五节	侦查扒窃案件的方法	(222)
第六节	侦查盗车案件的方法	(228)
第十三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230)
第一节	同诈骗犯罪案件作斗争的意义	(230)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特点	(232)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236)
第十四章	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侦查	(243)
第一节	偷伐、滥伐林木案件的概念	(243)
第二节	偷伐林木案件的特点	(245)
第三节	偷伐林木案件的线索来源及立案标准	(248)
第四节	偷伐林木案件的侦查方法	(25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一、经济犯罪案件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犯罪案件，得先从明确什么是经济犯罪开始。关于经济犯罪问题，近年来，中央文件多次提到“经济犯罪”或“破坏经济的犯罪”这个概念。这一概念与刑法中所谓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并不相同，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中央文件中的经济犯罪是从广义上讲的，刑法分则中的破坏经济秩序罪是从狭义上讲的。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中可以看出，其中所讲的经济犯罪并不限于刑法分则第三章所讲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还包括盗窃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一百五十二条、一百五十四条贪污罪）、贩毒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百七十一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第六章，第一百七十三条），索取、收受贿赂罪（第八章渎职罪第一百八十五条）等等，这涉及到刑法分则第三、五、六、八章四种罪名，其范围比分则第三章破坏经济秩序罪更为广泛。中央文件提到的破坏经济的犯罪或经济犯罪包括的范围为什么会如此广泛，是因为在当前“四化”建设与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形式的破坏经济的犯罪，

有必要着重打击这些经济犯罪，而限于分则第三章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探讨经济犯罪的概念，建立经济犯罪的体系，也不应受刑法分则体系的约束。从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的这个角度来看，研究这些问题也很有必要。因为，对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其概念是什么，其外延究竟有多大，究竟包括哪些罪名，是侦查经济犯罪案件首先应当解决的问题。不然工作对象不明，就不能开展有效的侦查工作。

所谓经济犯罪，是指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或者说是破坏经济发展的犯罪。也就是侵犯经济关系的犯罪。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人们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们要生存就需要吃饭、穿衣，就要生产，特别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因此，生产是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性的经济活动，没有生产就谈不上其他，发展经济首先是发展生产。人们在发展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结成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其中就包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分配关系和交换的关系，这些都是经济关系。所以，破坏占有、分配和交换的关系必然直接地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妨害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如果要研究破坏经济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在哪里，就在于直接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妨害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归根结蒂，经济犯罪都是妨害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从而会妨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也就是说侵犯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

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经济犯罪案件，就是指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秩序，以及其他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危害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所形成的犯罪事件。

经济犯罪案件的本质特征，就是这类案件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类案件涉及面广，种类较多，外延广泛。它既包括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①贪污案件，②行贿受贿案件，③偷税、抗税案件，④假冒商标案件，⑤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项案件，⑥巨额财产来路不明案件，⑦隐瞒国外存款案件。又包括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①走私案件，②投机倒把案件，③诈骗案件，④盗窃案件，⑤盗运珍贵文物案件，⑥贩毒案件。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这部份案件在一般情况下只负责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前几年，根据经济领域里犯罪活动的严重情况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曾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发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一些集体单位内部的走私、投机倒把、诈骗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并参与这些经济犯罪案件的全部诉讼过程。现在已明确这几类案件仍由公安机关办理，检察院只对某些交办的这类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二、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

经济犯罪案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隐蔽性强。

经济犯罪是一种隐蔽性很强的犯罪行为。与杀人、放火、强奸、流氓等其他刑事犯罪不同，一个经济犯罪分子贪污一笔公款或收受一笔贿赂以后，一般是不会有具体的被害人向有关部门告发，也不会留下明显的犯罪现场，所以案件发生后往往不易被发现。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通常要等

到犯罪行为被发现以后，而不是随着案件的发生就开始。因此，人们对社会上究竟发生了多少经济犯罪案件，经济犯罪的发案率有多高这样的问题是很难回答的。这就是因这类犯罪具有隐蔽性强的原因。

经济犯罪之所以具有隐蔽性强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原因：

（1）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共财产的所有关系，它的直接受害者是国家或单位，而非具体的个人。虽然公共财产是由有关人员保管的，但经济犯罪通常就是这些经管公共财物的人员所为，这些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自己负责管理的公共财物，在短时间内是不容易被人察觉的。此外，国营、集体单位较个人来说，家大业大，资产较多，如果制度不严，管理上有漏洞，有时即使因为经济犯罪行为遭受很大的损失也发现不了。

（2）经济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有时既不是具体的个人，也不是具体的财物，而是某种秩序、声誉等等。这种犯罪对象很抽象，其社会危害性是缓发的，不能马上暴露出来，也不会很快被人发现。如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行为侵害的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败坏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但不知情的人最多只能感到某人某事处理不公，而其中的行贿受贿行为则只有当事人心中有数，其他人很难知晓。

（3）经济犯罪大部都是预谋犯罪，犯罪分子通常是经过周密思考，精心策划的。由于经常和钱物接触，他们侵吞公共财物不是一时的激情所致，而往往是蓄谋已久，既要达到犯罪的目的，又要千方百计地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以免被人发现，因而犯罪手段、方式大都十分狡猾、隐蔽。如贪

污分子为了掩盖其侵吞公共财物的犯罪行为，经常采用制作假帐的办法，造成帐册上收支平衡的假象，使人难以发现。在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中，犯罪分子总是利用合法手续签订假合同，骗取有关单位、个人的预付款物，有时为了掩盖其诈骗行为，还采取“骗东补西”的办法，使人误认为合同不能履行是一种经济纠纷。

（二）复杂性突出。

经济犯罪的复杂性与其他刑事犯罪不同，它涉及到许多复杂的经济关系，并且与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政策总是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及时作出调整的，但各种经济法规和其他法律则是相对稳定的，政策和法律的这种区别使得经济犯罪呈现出各种复杂的情况。有时人们由于对某项经济政策理解不一，从而对经济领域中的某种行为有着完全不同的评价，以致于难以划清罪与非罪、合法与违法等问题的界限，使得查处（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时期更是如此。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经济关系具有复杂性、多变性，法律不可能对各种经济犯罪行为都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要大量依据当时当地的政策。我国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一般是很原则的，许多条款都只是概括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因此在适用刑法的过程中必须与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结合起来。如刑法对投机倒把罪规定为“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行为，具体那种行为属于投机倒把性质法律设有明确规定，需要根据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进行判断。在我国，政策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对法律的适用也

有很大的影响，政策的变化使执行法律的工作更加复杂。以前，长途贩运曾被视为投机倒把行为，现在却受到鼓励；倒卖生产资料原来是绝对不允许的，现在却开放了生产资料市场，在一定的范围和条件下生产资料可以自由买卖，有时，在不同的地区之间可能执行着不同的具体政策，如经济特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落后地区等都是一些特殊的政策，这就使得同一种行为在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法律、政策评价，此地是符合政策、符合法律的行为在彼地可能视为违法犯罪。如国家曾经特许海南行政区（海南省）可以自己进口汽车，但只限于在海南岛内销售，如果倒卖到内地，则被认为是投机倒把行为。可见，同是买卖汽车的行为，在不同地区性质却不一样。经济犯罪分子总是有意乘改革之机，钻政策、法律的空子，进行各种犯罪活动。国家对粮食收购进行改革，他们就搞“平价转议价”，“议价转超价”，套取国家购粮款；国家对物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他们倒买倒卖紧俏物资，牟取暴利；国家对经济特区实行一些特殊政策，他们就逃套外汇，走私贩私，这就使经济犯罪更多地涉及到复杂的政策问题。

（三）专业知识性强。

经济犯罪是一种智能性犯罪，它所侵害的客体是经济关系，主要是公共财产关系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经济关系是非常复杂的社会关系，它的种类繁多，分工很细，涉及许多专门知识。经济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不象其他刑事犯罪那样，直接凭借暴力、放火、爆炸等手段，而是利用自己的职务以及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巧妙地完成犯罪行为，实现犯罪目的，同时不留下任何痕迹。许多经济犯罪行为，如果

不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是不可能完成的。例如，用涂改帐目的方法进行贪污犯罪活动，必然要懂得一定的会计知识；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行为通常要了解一些经济合同知识；有些单位为了偷税，千方百计地把自己的产品说成是可以免税的新产品，把企业的性质改为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照顾的集体企业，这说明违法犯罪者懂得税收知识，知道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免税，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减税，并有意制造假情况达到偷税的目的。所以，经济犯罪通常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它可以与正常的经济活动一起无声无息地进行，非专业人员一般是很难识别和发现这种犯罪行为的。此外，经济犯罪行为还涉及到许多经济法规的专门规定，诸如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税收法规、金融法规、财务会计法规等等，如果不了解这些专门法规，经济犯罪行为即使就在眼前，也无法发现和处理。与经济犯罪行为的斗争，经常演变为专业知识的较量，专业知识可以用来进行或掩盖犯罪行为，也可以用来识别、发现犯罪行为。

（四）犯罪主体特殊，侦查（查处）工作干扰多，阻力大。

由检察机关所侦办的经济犯罪案件，大都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从犯罪主体上看，多是特殊主体，如贪污、受贿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国营、集体单位偷税、抗税、假冒商标中的“直接责任人员”等等。许多经济犯罪案件的被告人都是具有相当职务的党政干部，如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原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余铁民受贿案（受贿四万元，以帮助他人办理申请出境和为港商陈继铭介绍进口钢坯贸易）；广东汕头地区检察机关办理的原汕头地委常委邢建坤、史恒

斌受贿案（利用办理出境签证），都是这样。这些人既可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经济犯罪活动，也可以利用其原来职务的影响和各种关系，对抗检察机关对其经济犯罪行为的侦查（处）。对这样的案件，知情人顾虑重重，既不敢揭发检举，也不愿出庭作证；被告人也自恃曾经担任某一方面的领导工作，关系多，影响大，不愿坦白交待自己的问题。有些人社会阅历很广，经验较丰富，对司法工作比较了解，因而根本不把检察机关放在眼里，气焰十分嚣张；这些都为案件的侦查（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难度。更为复杂的是，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为了使其违法犯罪活动畅行无阻，经常精心建立“关系网”、“保护层”，他们采用请客、送礼、行贿等手段，对有关的领导干部投其所好，送其所需，使得一些意志薄弱的党政干部在获取种种好处之后，放弃职守，为经济犯罪行为大开绿灯，一旦犯罪分子的罪行败露，他们还要为犯罪分子多方说情，开脱罪责。许多侦查（处）困难的经济犯罪案件往往涉及到某些领导干部的问题，如杜国楨走私、投机倒把、诈骗案涉及地县干部六人；哈尔滨市检察机关侦查（处）郭××贪污、行贿案件中，发现有二十余名局、处、科以下干部与此案有牵连，其中有些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有些领导干部的子女利用其父母的职权和影响进行经济犯罪活动，黑龙江省伊春市驻哈尔滨办事处干部张××通过倒卖木材，从中受贿四万三千余元，而他所倒卖的木材都是其担任伊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父亲和叔祖父批给他的。事实说明，许多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一些大案要案，是在某些领导干部及其子女的参与或支持下发生的。由于党风和社会风气不甚纯洁，更由于封建特权思想的影响